

**省道 101 线 (G107)新濮路口至南环路口段
道路两侧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洹上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101号 (101) 第101号

日本国政府

合
同
附
件

日本国政府
第101号 (101) 第101号

合同协议书

甲方：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洹上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绿地养护管理工作，经过公开招标，现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 101 线（G107）新濮路口至南环路口段道路两侧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的绿地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1、辖区范围的绿地内所有乔灌木、草坪、花木、行道树、绿化设施等的绿化养护等工作。

2、绿地总面积约 27.39 万平方米，省道 101 线（G107）线新濮路口至南环路口、南环路向东至高铁桥段道路两侧绿化平台、边坡与绿化平台防火隔离带（单侧 2m 宽）：新濮路口、中原路口、荣校路口、平原路口环岛景观绿化：马村立交桥、新长立交桥匝道边坡绿化等。

二、管理要求

1、在绿化管理中参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河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新乡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新园（2018）42 号及《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 101 线（G107）新濮路口至南环路口段道路两侧绿化平台养护考核办法》及细则等要求进行严格管理工作；

2、对绿地内的绿篱、灌木，草坪适时进行修剪，除草、浇水、打药、施肥、绿篱保持无断档，灌木保持无缺株，无病虫害，草坪保持无斑秃、枯黄，修剪平整；

3、对行道树适时除萌、整形，保持无死树，保持优美树形、无枯枝、垂枝，无病虫害，保持树坑的平整和无杂草；

4、对绿化平台内的杂物和垃圾以及修剪下的枝条当天清运，保持绿化平台和路面的清洁卫生；

5、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种破坏花坛的行为。死亡、损毁的花坛草木在三个工作日内修复；

6、随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突击性任务；

7、每日从事管理的人员要有明显公司标志，统一着装；

8、从事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时，应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进行作业。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严格按照《新乡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新园〔2018〕42号及《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101线（G107）新濮路口至南环路口段道路两侧绿化平台养护考核办法》及细则，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察，在乙方完成管理工作的前提下，不干预乙方的经营活动。

2、甲方对每次检查验收的情况进行通报。

3、甲方按照管理考核情况及时核实拨付管理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进场管理的头两个月试用期，在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管理施工，将被劝退或终止合同。

2、履行“服务承诺书”中的所有内容。

3、乙方应严格服从甲方管理，不得无故拖延甲方安排的突击、临时性迎检任务。

4、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确保养护工人的基本待遇，不拖欠养护人员工资，切实保证养护人员的合法权益，如出现拖欠工资等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5、乙方应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用工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配备足够的绿化及保洁专业设备、机械，并且保证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3年，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8年9月9日止。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1、合同价款以投标报价为依据。

2、合同价款总价为大写：肆佰壹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4165800元），依据考核结果和核定的管理面积，每四个月支付一次。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养护管理权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本标段绿地内苗木遗失或遭受损害，乙方应根据清单要求及时补栽或赔偿甲方。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和要求的，甲方做出检查评分考核情况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7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改正，如不改正，甲方将第二次书面通知，如乙方仍不能在7日内整改到位，甲方将解除合同。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因养护管理不力而受到媒体曝光、市领导批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完成整改，如不改正，甲方将第二次书面通知，如乙方仍不能在7日内整改到位，甲方将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招标文件、招标记录及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共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地址：新乡市胜利中街 298 号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朱保平]

单位地址：林州市合涧镇昌平路 16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乡金穗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安阳朝阳支行

开户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金穗大道

开户地址：安阳市朝阳路与紫薇大道
交叉口

帐 号：262446175362

帐 号：4105 0160 2861 0000 0116

财务联系电话：0373—2811919

财务联系电话：0372-5192639

2025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本绿化养护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法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管养单位河南洹上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省道101线（G107）新濮路口至南环路口段道路两侧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廉政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养护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项目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养护项目验收合格后止。

7. 本合同作为省道 101 线 (G107) 新濮路口至南环路口段道路两侧绿化养护管理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向新乡市财政局采购科备案一份，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提交一份等。

甲 方：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 方：河南润上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省道 101 线 (G107)新濮路口至南环路口段道路两侧绿化养护管理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河南洹上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养护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消除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目标。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落实“企业是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养护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养护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养护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养护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养护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向新乡市财政局采购科备案一份，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提交一份等。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养护项目验收合格后失效。

甲方：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9月10日

乙方：河南洹上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9月10日

服务承诺书

(以各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环境保护承诺书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提出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实施意见和具体办法。

2. 依据省、市及甲方有关环保作业和道路扬尘控制等要求，负责对本项目规定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确保该养护项目不出现任何破坏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项目经理是环保责任第一人，组织对绿化养护项目中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安排、培训、检查并建立台账，发生环保事件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并上报（重点排查附近村民在公路边坡、边沟点火及车辆事故引燃绿化带等大气污染现象）。

4.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不得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发生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不良行为；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按要求整改。并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和责任追究。

承诺人：河南润上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朱保军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一、项目实施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2100 元。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计量支付中扣除并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人：河南洹上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朱保军

新乡市园林绿化管理局道路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一、总则

1. 为提高新乡市城市道路绿地养护管理水平,规范城市道路绿地养护管理行为,根据《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结合新乡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2. 本标准适用于新乡市招标道路绿地的养护管理。

3. 本标准对道路绿地内的植物养护、卫生清洁、设施维护、巡查保护等方面的养护管理标准做出了具体规定。

二、术语

1. 园林设施

道路绿地中供休憩、装饰、景观、展示和为园林管理及方便游人使用的小型设施。包括园林小品、围栏(墙)、照明、牌示、给排水、铺装等各类设施

2. 卫生清洁

使用保洁工具,对道路绿地及其周围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持绿地环境整洁、干净有序,并维护设施设备完好。

3. 保护巡查

为了保护园林绿地免受破坏、侵占和损坏,根据国家有关城市建设、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对城市绿地、绿化植物、园林建筑设施等进行日常巡逻、监管和保护的行为。

4. 地被

也称作地被植物,是指某些有较高观赏价值,铺设与裸露平地或坡地,或适于林下和林间隙地等环境且覆盖地面的多年生草本和低矮丛生、枝叶密集或偃伏性或半蔓性的灌木以及藤本植物。

5. 生物防治

利用有益生物或其他生物,以及其他生物的分泌物和提取物来抑制或消灭有害生物的一种防治方法。

6. 生物防治率(%)

采用生物防治技术的绿地面积与绿地总面积之比。

7. 病虫株率(%)

受病虫危害的树木株数与树木总数之比。

8. 单株受害率(%)

单株植物体上病虫危害比例,即每株植物体病虫危害绿量与总绿量之比。

9. 病虫危害率(%)

指草坪、地被、草花、整形植物等单位面积发生的病虫害。

三、分类养护

(一) 乔木(含行道树)

1. 树木生长势正常, 树形优美, 树冠丰满, 无偏冠现象; 树木保存率在 95% 以上; 行道树无缺株、死株, 行道树林冠线基本一致, 分支点高度基本统一、规格相当。

2. 每年修剪不少于 2 次, 强度适宜, 疏密得当, 主、侧枝分枝均匀; 抹芽及时; 修剪枯死枝、内堂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 修除率在 90% 以上; 剪口、锯口平滑, 涂敷得当。

3.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浇水、排水、施肥, 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2 次; 施肥种类适宜, 方法科学, 无缺施、无肥害。

4. 植株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单株受害率不超过 15%, 受害株率不超过 10%。

5. 树穴内基本无杂草危害, 保持透水透气。

6. 及时去除死株, 种植季节必须 5 日内完成补植, 补植树必须与原树种规格一致。

7. 树穴内基本无杂物; 树干无乱贴乱画, 无违法悬挂物, 无树挂。

(二) 灌木

1. 树冠完整, 枝条分布基本匀称, 数量适宜; 树木保存率在 95% 以上。

2. 生长正常, 枝壮叶茂, 叶色正常; 无明显枯死枝。无明显生长期非正常落叶; 开花树种开花正常。

3. 修剪每年不少于 2 次, 剪口平滑, 不留杈口, 芽长势饱满; 枯死枝、内堂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在 95% 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孽及时抹除, 抹芽率在 95% 以上。

4. 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2 次; 施肥种类适宜, 方法科学, 无缺施、无肥害。

5.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灌, 无明显旱象; 雨后及时排涝。

6. 病虫害防控及时, 无明显病虫害, 单株受害率控制在 8% 以内。

7. 松土除草比较及时, 基本无明显杂草危害。

8. 及时去除死株, 种植季节在 5 日内完成补栽; 补栽树种同原树种, 规格基本一致。

(三) 整形植物

1. 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 顶面平整, 高度基本一致, 基本满足设计要求, 无明显缺株断垄, 开花期基本一致, 造型植物枝叶茂密, 形体美观, 轮廓清楚

2. 植株生长正常。

3. 规则式整形植物保持 3 面也是基本平整、曲线弧度圆滑、流畅, 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10 次; 造型植物每年修剪不少于 10 次。

4. 无明显的病虫危害症状, 病虫危害率应控制在 10% 以下, 无明显杂草。

5. 每年浇灌不少于 18 次, 植物不得出现明显失水萎焉现象。

6. 施肥每年不少于3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2次，花篱花芽分化后应追施磷肥、钾肥。
7. 植株应及时冲洗除尘。
8. 控制草荒，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清除杂草。

(四) 草坪和地被植物

1. 草坪成坪高度保持在10 cm以内，基本平整。地被植物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相当。单品种草纯度90%以上，人为践踏及时恢复。

2. 长势正常，无大于0.5 m²集中斑秃，覆盖率90%。生长期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等。

3. 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5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15次。

4. 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3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5次。无缺施、无肥害。

5. 适时浇灌，无失水现象。排灌系统完好，雨后2小时内无积水。

6.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应在5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同品种补植，疏密适度，保证补植后1个月内覆盖率达90%。

7. 草坪打孔、疏草，冷季型每年不少于4次，暖季型每年不少于2次。

8. 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15%以内，杂草率控制在9%以下。

(五) 竹类植物

1. 生长正常，无枯死枝叶。

2. 散生竹挺拔俊秀，丛生竹紧凑优美。

3. 竹林密度基本适中，分布基本均匀，通风透光；无枯死竹，无开花竹，断竹、倒伏竹不得超过2%，且清理及时；残苑不得超过10%。竹龄组成宜达到：1-3年竹40%，4-6年45%以上，6-10年竹15%以下，10年以上老竹不得超过1%，主要养空。

4. 土壤基本疏松、湿润。每5年深翻、断鞭1次，深翻时清除老鞭、枯死鞭；每2年施肥应不少于2次，以有机肥为主；水分保证生长需要，每年浇灌应不少于8次；每年修剪、除草各应不少于2次。病虫害率控制在6%以内，生物防治率达50%以上，踩踏不明显。

(六) 藤本植物

1. 形态优美，枝条分布匀称，疏密得当，覆盖率在85%以上，保存率在90%以上。

2.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叶色正常；无明显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开花正常。

3. 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枯枝、老弱藤蔓；每3年应理藤2次，藤蔓分布均匀，厚度适当。

4.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施、无肥害。

5.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恰当浇灌，无明显旱象；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24小时。

6. 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8%以内；生物防治率达40%以上。

7. 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杂草危害。

8.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季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品种规格基本一致。

（七）一、二年生草花

1. 搭配基本合理，色彩一致，株行距适宜，基本无残梗败花，管理基本到位，有美化效果。

2. 植株生长正常，株型基本一致。开花植物正常开花。

3. 根据天气情况及草花生长习性进行施肥和浇灌，每年浇水不少于 20 次。每年施肥应不少于 8 次，其中施有机肥应不少于 2 次，施肥种类基本适宜。

4. 栽植高度基本一致，疏密基本均匀。定期修剪残梗败花，按时补植更新，根据草花种类每年更新次数应不少于 5 次。

5. 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病虫危害率在 90% 以下，基本无杂草。

6. 草花株丛内外基本完好，无较明显垃圾及生活废弃物。

7. 及时在雨后或浇后松土除草，每年应不少于 20 次。

四、卫生清洁

1. 城市绿地环境卫生作业应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和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2. 定时清扫保洁，保持卫生基本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基本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基本色；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文字基本规范，无过时破损标语，基本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垃圾定点存放，定时清除。蚊蝇滋生季节，应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5 只/次。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 m²）≤10，污水（m³/1000 m²）≤1.5，其他（处/1000 m²）≤6。

3. 雨、雪过后，应按时清扫、清除干净。干旱、严重缺水城市，可根据具体情况冲洗植物、硬化地面及设施表面的浮尘。每年 3-11 月，每周冲洗二次，结冰期不宜冲洗。

4. 地面清扫应采取湿扫，先喷水，再清扫，严格控制扬尘。

5. 清洁人员应当统一着装，保障人员安全。

五、园林设施维护

1. 每半年应全面检修 2 次，做到定时定期维护，及时更换破损或损坏的设施，保持园林设施外观完整，构件和各项设施基本到位。

2. 不宜攀爬的设施和照明灯电力装置和防护设备，杜绝结构、装饰和设备隐患。

六、巡查保护

1. 确保园林绿地的生产和使用秩序，劝导和制止折花、攀枝、摘花等不文明行为；检查绿地内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告知相关部门处理；保护园林绿地财产安全，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无乱停乱放、乱摆乱挂等不文明现象；无侵绿毁绿等违法违规行为；基本无设施安全隐患。

2. 道路绿地每天巡查;
3. 建立巡查台账, 编制巡查日志。

七、安全作业规范

1、各养护企业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各项政策、法规, 对养护人员搞好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工作, 每一个管养人员必须随时提高警惕, 牢记“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工作方针。必须加强现场的安全巡视。

2、机械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 定期检查机械安全性能或安全装置。剪草机、绿篱机加油或维修时严禁烟火。

3、所有人员应穿长衣长裤并同时着反光衣, 遵守交通规则, 注意交通安全。

4、占道作业(苗木和草坪的修剪、洒水车浇水、除尘、垃圾清运、打药车作业、苗木更换等)时, 施工中应设置施工安全警示标志, 并尽量减少占用车道, 安排安全员对施工区域巡查。草坪修剪时佩戴护目镜防止意外发生。

5、严禁横穿主车道, 任何一位操作人员有权拒绝其上级安排的含有横穿主车道的作业工作, 管理人员不得因此而刁难员工。植保人员在进行药物喷洒时应戴口罩、手套、着长衣长裤及水鞋作业, 防止农药中毒。

6、库房管理须做好施工用材料、机具等物品的分门别类的堆放管理工作, 做到防火、防爆。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省道 101 线（G107）新濮路口至南环路口段道路两侧绿化养护 管理项目考核办法

为巩固省道 101 线（G107）绿化建设成果，提高公路绿化养护管理整体水平，使公路绿化养护管理走上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轨道，在总结前几年养管考核的基础上，借鉴外省市管理经验，特修订本办法。

一、考核依据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国省道 101 线（G107）新濮路口至南环路口段道路两侧绿化养护的日常督查和考核工作。考核人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月按照国家交通部发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河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新乡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新园（2018）42 号等文件，认真、严格的考核评分，确保考核工作扎实有效。

二、考核目标

省道 101 线（G107）绿化建设成果，提高公路绿化养护保持整洁美观、特色鲜明；树木、花草长势旺盛；附属设施清爽、整洁。

三、考核内容

- 1、绿地环境（树木、草坪、地被养护及病虫害防治、草花、边坡绿化、护坡、附属设施）；
- 2、其他（工作记录、安全生产、机械设备、设施保养）。

四、考核办法

考核检查由事业发展中心组织，按《公路绿化管护百分考核细则》分项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每月考核汇总一次。考核小组由事业发展中心养护科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主要采用如下方法：

1、采用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平时由养护科督查人员到各路段绿地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若问题严重的及时向科长或分管领导汇报情况，通知管护公司进行限期整改并作为不定期打分依据。每月 1-5 日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由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对照百分考核细则共同完成。

2、采取重点工作、重点地段必查和日常工作、一般地段抽查相结合的办法。既能促进管护公司按质量完成相关重点工作，又能兼顾其他日常管护。

五、考核打分

1、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通过现场打分、现场照相、现场指正等方式及时记录。日常巡查计入考核打分，打分时按照月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归入相应条款打分，扣分一般不超过标准得分。

2、对路段内出现的问题，经指正后不按要求整改的；相关部门及领导、群众反映的管护工作问题经核查属实的；造成植物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以及通讯不畅等按规定直接扣分，并加重扣

款。

3、考核人员每月按实际养护管理情况对照百分考核细则进行打分，基准分为 100 分。每月 1-5 日考核打分，每四个月综合四个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支付分值，四个月支付一次管护费；分值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时，全额支付管护费；分值在 85-90 分（含 85 分）时，支付管护费的 95%；分值在 80-85 分（含 80 分）时，支付管护费的 90%；分值在 80 分以下时，支付管护费的 85%，并限期整改。

六、考核要求

1、乙方应于每月月底将当月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下月的养护计划报送事业发展中心养护科，建立完整的养护技术档案，并填写养护日志，每年年底进行档案归档。

2、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的养护工作要落实专人进行养护管理。发现重大问题时（如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树木倾倒、损坏等）应及时的汇报并进行处理。

3、乙方在养护期（工期）间，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工作人员、公众和他人财产造成损害。乙方在作业期间发生安全事故，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4、乙方应强化管护巡查工作，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险情，（负责人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应迅速组织力量，及时到达现场处理并及时通知事业发展中心；乙方应及时参加事业发展中心安排的各种紧急任务；如因久拖不决，造成其损失进一步增大，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5、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照相取证的限期整改，到期未整改，由甲方派人整改，整改费用由相应标段承担，并实施处罚。

七、奖罚措施

1、乙方在管理中，若不能按标准完成责任范围内的养护工作和甲方口头批评指正仍不按要求改正，甲方出具书面改正通知，每接到一次书面通知，扣罚 2000 元，若发生重大事故、新闻媒体曝光等，每次扣罚 3000 元，上缴财政；被市里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酌情加重处罚。

2、一年内累计二次被通报，甲方将提前终止与其签订的绿化管理合同，且该企业和项目经理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的任何绿化招标活动。

省道 101 线 (G107)绿化建设成果, 提高公路绿化养护管理平台管护百分考核细则

管理单位: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序号	分类	种类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得分	扣分细则	绿化 X 标
1	养护直观标准	绿化长势 (22 分)	1	绿地内树木死株、断枝及枯枝, 树木无大片光秃落叶。	5	发现死树, 扣 1 分/株; 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 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绿地内乔灌木有缺株, 满种模纹、草花有空缺应及时补缺, 少数树种因街机不能及时补种的除外。	5	乔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 扣 1 分/株; 模纹及草花未按规定及时补栽, 扣 1 分/m²。	
			3	绿地内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 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 因大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 应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植物有断枝、枯枝立即清理。	5	正常情况下, 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倒伏现象, 扣 1 分/株; 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 未及时扶正支撑, 扣 1 分/株; 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 扣 1 分/株; 断枝、枯枝不及时清除, 扣 1 分/株; 如发生事故被投诉, 不得分。	
			4	草坪应长势良好, 无黄化、积水及杂草未拔除迹象。草坪无空缺, 如有空缺应及时补栽。	5	草坪有黄化现象, 扣 1 分/处; 有积水现象, 扣 1 分/处; 有明显杂草为拔除现象, 扣 0.2 分/m²; 草坪有空缺, 未按规定及时完成补种的, 扣 0.2 分/m²。	
			5	绿化带人为损坏或车祸损坏应及时维修	2	不及时维修一次扣 0.5 分。	
		卫生保洁 (16 分)	6	每天全天候保洁, 及时清理绿地内垃圾、杂草, 卫生无死角。	5	发现有垃圾、杂物、杂草, 扣 0.5 分/处; 垃圾拾后乱放, 扣 1 分/处; 当天未及时清运, 扣 2 分/次。	
			7	设施保持完好、清洁、卫生。	3	卫生保洁不达到要求, 扣 0.5 分/处; 绿化设施损坏三天以内未及时更换, 一次扣 1 分。	
			8	树木、草坪修剪后枝叶、垃圾应及时清运, 做到不乱丢乱抛。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 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不过夜不焚烧。	5	发现一处扣 2 分。	

			9	根据植物情况进行冲洗,保证植物清爽。特别是重大检查期间,除无积尘外,还应保持植物叶片表面的湿润度。	3	如清洗达不到要求一次扣2分。	
2	养护作业标准	浇水排水 (7分)	10	根据实际情况,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喷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5	未及时浇水、喷水,致使树木、草坪生长不良,树木扣0.1分/株、草坪扣0.2分/m ² ;致植物枯死的加倍扣分,并进行加倍罚款。	
			11	绿地内不积水,坑坑洼洼必须及时填平,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	2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扣1分/处;如因积水造成植物死亡加倍进行罚款。	
		施肥 (4分)	12	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及时施肥,每年休眠期施肥,生长期施2-3次追肥,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	2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扣1分/处;偷工减料、肥料挪作他用,发现一次扣2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次扣1分。	
			13	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2	如发生肥害,扣1分/处,导致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修剪 (15分)	14	乔木每年至少修剪一次,常绿树种在萌芽前修剪、落叶树种在秋季修剪,枯枝、病虫枝及时修剪,保持树形整齐优美、冠形丰满。	3	不及时修剪扣2分;不按要求乱修剪扣3分。	
			15	模纹整形符合造型要求,植物凡有整形要求的植物应在嫩芽抽出8cm内进行修剪(根据植物的种类和景观效果等,有部分整形植物不得超过8cm),模纹修剪应确保平整,轮廓清晰、层次分明。	3	模纹修剪面不平、不值,宽度不匀,扣1分/100m;有明显凹凸,扣0.5分/处;色块轮廓不明显,面不平,扣0.5分/处;球类修整不圆,同条路或同块趋向不一,扣0.5分/处。	
			16	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抹芽,修剪符合要求,树木通风透光良好。	3	树木未及时修剪抹芽,扣1分/处;修剪不当造成树木枯死,扣1分/株	
			17	草坪的修剪高度应保持在6-8cm,当草超过12cm时必须进行修剪。	3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1分/处;修剪后色斑明显,扣0.5分/处;不及时修剪,扣1分/处;草屑未及时运出,扣0.5分/处。	
			18	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将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模纹整形符合造景要求。	3	灌木整修不符合要求或修剪不及时扣1分。	
			19	定期进行病虫害巡查,发现情况应主动汇报,积极防治,不得有病虫害发生。	3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扣2分/次;不及时巡查,扣1分/次;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扣2分/次;大面积危害加倍扣分。	
		病虫害防					

		治 (8 分)	20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用药正确, 无药害产生。	3	用药效果不佳, 造成病虫害危害症状加重, 扣 1 分/次; 使用不当发生药害, 致使植物落叶死亡, 扣 2 分/处。	
			21	结合冬季树木修剪, 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2	不实施, 有一项扣 1 分。	
		松土 除草 (5 分)	22	经常进行松土, 保持土壤疏松, 松土深度不伤根系。	2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 长期不疏松, 扣 1 分/处。	
			23	树穴整修, 树穴与模纹及时切边, 模纹与树木、草花应有分隔沟。	3	树穴、模纹等不及时切边, 模纹与树木、草花无明显分隔沟, 扣 1 分/处。	
		刷白 (2 分)	24	每年 12 月前完成树木刷白, 刷白高度必须达到 1 米。	2	刷白高度不足, 扣 0.5 分/株; 未按规定完成刷白的, 该项不得分。	
3	安全作业标准 (10 分)	25	在养护作业期间, 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的要求设立安全防护措施。	10	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未及时整改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不整改的发现一次扣 3 分, 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 不得分。		
4	其他 (11 分)	26	管护工作记录详实, 内容具体并每月上报, 每年要准确详尽的将档案归档。	2	管护小结及记录不及时, 上报少不全, 每次扣 0.5 分; 无管护台账, 不得分。		
		27	着装仪容整洁上岗, 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 养护管理规范。	2	无养护计划, 现场管理乱, 发现一次扣 1 分; 管理员仪容不整, 不按要求安全作业, 不得分。		
		28	按事业发展中心要求, 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	2	迟到一次扣 0.5 分; 无故替开会一次扣 0.5 分; 无故缺席不得分。		
		29	甲方临时安排的任务,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甲方有权指挥乙方工作人员。	2	不服从安排一次扣 2 分。		
		30	上级领导及相关部门、群众反映管护存在问题, 不得有新闻媒体曝光情况。	3	提出问题, 反映情况属实, 有一次扣 1 分; 有新闻媒体曝光情况, 不得分;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书面形式的通报。		
合计							
得分							